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0-B214-01

修正案号: 39-0417

- 一. 标题: 检查贝尔 214ST 直升机旋翼后撑杆
- 三. 参考文件: 美国联邦航空局适航指令 88-12-03 修正案 39-6539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主旋翼后撑杆失效从而导致直升机失事,要求执行下述规定:

- 1. 对于件号为P/N214-010-113-105, 并且使用时间达到或超过250小时的主旋翼后撑杆, 应在本指令生效后10飞行小时内, 按照下述的程序和规定进行检查, 并且以后每250飞行小时重复进行检查。
- (1) 将后撑杆组件从桨叶固定螺栓P/N20-057-16-68D和夹头固定螺栓P/N20-057-16-92D上拆下:
  - (2)测量各后撑杆组件的长度,然后将其分解后彻底清洗各零件。
- (3) 检查杆体P/N214-010-120-107、U形夹头P/N214-010-121-105、螺帽P/N214-010-198-101等有无腐蚀和机械损伤。如果发现上述部件的螺纹部分有腐蚀痕迹,则应将其更换。
  - (4)除去表漆及底漆以便检查。
  - (5) 用磁力探伤或荧光渗透探伤法检查各后撑杆体有无裂纹, 应特

别注意螺纹部分。

- 2. 如果发现有裂纹, 腐蚀或深度超过0. 01英寸的机械损伤, 则应用 可用件将其更换。
  - 3. 按照下列程序重新组装和安装:
- (1) 如果在分解时破坏了杆体螺纹部分的镉镀层, 则应重新涂上镉 或保护层, 在后撑杆体的螺纹部分, 螺帽及U形夹头的内表面涂上2级或 3级MIL-C-16173防腐剂或其他等效品。
- (2)组装并调整后撑杆的长度至1(2)条所测量的长度。固定住外侧 螺帽, 拧紧内侧螺帽到375至425英尺磅。
- (3) 重装安装后撑杆, 其内、外侧固定螺栓上螺帽的力矩为225至 400英尺磅。
- (4) 最终调整完毕后, 如果需要, 清洗后撑杆的外表面。在螺纹、螺 帽和U形夹区域涂上一层1级MIL-C16173防腐剂或其他等效品。
- 4. 在按照贝尔公司紧急服务通告ASB214ST-88-47(更改A)的要求 装上新设计的后撑杆P/N214-010-191-101后,可不再执行本指令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0年5月3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0年5月31日
- 七. 联系人: 王克俭 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-8315